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葉芯慧代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9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對於民眾反映舊山線鐵路隧道有毒蛇出沒，危及遊客安全問題，請文觀局及消防局了解妥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有關通霄鎮城北里及苑裡鎮苑坑里土石流案件，請水利城鄉處儘速派員了解並妥善處理。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日前新北市因瓦斯外洩釀災，本縣苗栗市亦發生疑似瓦斯外洩事件，請工商處督促中油公司儘速進行縣內瓦斯公共管線及各用戶管線、設備總檢查，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廉能評比其中調查結果（如附件），評列優等依序為民政處、消防局、衛生局，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立足苗栗頭路薪情兩如意】現場徵才活動暨職訓成果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苗栗縣 187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

- 一、再次重申適逢選舉期間，各局處應當謹言慎行，堅守工作崗位，建立有感施政，以維本府形象。
- 二、適逢颱風過境，請有關單位勘察受災區域時，務必做好安全措施，以維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
- 三、針對親水廊道環境品質之維護，請有關單位研擬相關對策與方案，俾利提升環境品質。

伍、主席指示：

- 一、經濟日報 2014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本縣榮獲全國第 3 名，更連續 3 年成長及名列前 5 名，是全國幸福城市的績優生，縣府團隊的努力已獲得鄉親的肯定與認同，期盼各單位繼續保持並不斷創新精進。
- 二、為持續強化本縣觀光力道，請文觀局將各項觀光導覽折頁或影片，提供各旅宿業陳列及播放，擴大宣傳效果。
- 三、為因應旅遊型態及多元化休閒需求，請水利城鄉處及文觀局積極結合本縣各自行車道、濕地、文物館及各觀光景點相串聯，強化各項服務設施，以吸引觀光客蒞臨。
- 四、本縣多年來對於環境綠美化及清潔維護已有明顯進步，為提升民眾對於環境品質的整體及主觀滿意度，請環保局加強行銷宣傳工作，以建立有感施政。
- 五、對於今年度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獎項參獎，本縣榮獲 8 大獎項，請計畫處儘速對各有功人員予以簽報敘獎鼓勵。

陸、散會：上午 8 時 02 分。